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通讯 - 香港法律

2016年5月

中国国家发改委简化境外投资规则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监管机构——已发布对外投资规定的修正案，旨在简化和加快这一进程。

此举皆因中国企业持续大力投资海外市场。根据普华永道的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数量为115宗，交易金额达到826亿美元，超过以往任何年度交易总金额。¹ 2016年第一季度全球最大的已公布交易为中国化工以430亿美元收购瑞士农药公司先正达的项目。一旦收购成功，该收购将成为中国企业历史上最大的海外收购案。

近年来，中国一直在逐步放开监管，以至绝大多数对外投资不再需要监管部门的批准，仅须遵守申报要求。这使海外投资有了更大的确定性及更少的延迟。此前中国投标者在作出海外投资时，因前述原因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国家发改委的最新建议是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办法》」）。修正案预计将于2016年5月13日，征求意见期限届满后尽快实施。主要建议总结如下。

删除国务院核准要求

《办法》目前要求：

- 中方投资额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及
-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中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建议的修订将删除国务院核准的要求。因而，《办法》将仅规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中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还需商务部单独审批。

简化国家发改委备案规定

《办法》规定，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或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须向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备案。以下项目须向中央国家发改委备案：

- 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及

¹ 中国日报。《中企第一季度海外并购规模超过去年全年》，2016年4月27日。 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6-04/27/content_24879113.htm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通讯 - 香港法律

2016年5月

- 投资额3亿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

删除银行意向书规定

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均可向省级发改委备案。

对于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海外投资项目,《办法》目前规定,须提交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根据建议,将不再需要该文件。

对投资额3亿美元或以上的项目发出收悉函以取代确认函

一个持续的问题是,国家发改委备案程序要求涉及3亿美元或以上投资额的收购或竞标提交项目报告。如果投资符合中国的对外投资政策规定,国家发改委将于7个工作日内发出确认函。备案申请根据类似审批的标准予以评估,给予国家发改委相当大的酌情权。拟议的修订将删除该酌情权:国家发改委将不再考虑投资额3亿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对外投资政策。相反,国家发改委将于收到备案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发出收悉函(而非确认函)。这将使国家发改委的程序与商务部备案程序更趋一致。毋须商务部核准的对外投资,须向商务部及/或省级商务部门备案。商务部的接纳程序基于简单的标准:只要文件中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就会被接纳。

国家发改委将允许中国企业竞价投标

虽然国家发改委规定没有说明,市场普遍观点是,国家发改委仅会就涉及投资金额3亿美元或以上的交易发出一份确认函,防止来自中国的投标人竞争同一个资产。拟议的修订建议,今后国家发改委将允许中国企业竞价,并将为提交项目报告的每一方发出确认函。

删除惩罚

3亿美元或以上的投资项目仍须提交项目报告。然而,这些建议将删除若中国投资者在收到国家发改委的确认函之前开始「实质性工作」,目前可能被判处的惩罚。「实质性工作」包括就购买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购买协议,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或正式招标文件)。只要提交项目报告,投资者将不会因在收到国家发改委的确认函之前开始「实质性工作」而受到惩罚。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Best Boutique Firm 2015

Asian Legal Business Awards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告知我们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www.charltonslaw.com